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3222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尹新兴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英山村中洋105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饭店；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快餐馆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酒吧服务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烹饪设备出租